

灵台县上良中心小学零星印刷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灵台县上良中心小学零星印刷服务合同

甲 方： 灵台县上良中心小学 （采购方）

乙 方： 灵台县理想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企业）

甲、乙双方根据灵台县 2023-2024 年度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文件（灵财采函〔2023〕34 号）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资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乙、一、服务货物内容及单价

采购产品名称	规格	采购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备注
速印	A4 单面	0.15	300 张以上		300 张以下单价不超过 0.30 元
速印	A4 双面	0.20	300 张以上		300 张以下单价不超过 0.30 元
复印	A4 单面	0.50			
复印	A4 双面	1.00			
打印	A3 单面	1.00			
打印	A3 双面	2.00			
装订	A4	15.00/本			含封面
彩印	A4 单面	3.00/张			
图纸	扫描 A0	15.00/张			
图纸	扫描 A1	10.00/张			
图纸	扫描 A0	5.00/张			
结算	以实际印刷数量为准进行结算，每学期结算一次				

此表所列价格为大包价，包含税、运输费用、搬运费用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印刷品与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相一致，保证印刷的



产品颜色均匀，字迹清晰，色正，无杂色，无重叠，用纸规格符合甲方要求。

二、付款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要求的印刷服务，按实际印刷服务数量及结算价开具税票，税票审核无误后，甲方一次性付款给乙方。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印刷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或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乙方应在10天之内负责补充、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经生效，关于本合同条款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由双方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确认。其确认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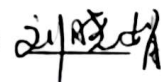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